附件：

济宁市2016年度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济宁学院赛区实施方案

为激发广大教师学技术、练技能，积极投身技术创新竞赛活动，加快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济宁市总工会、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济会[2016]8号}要求，由我校负责化学创新实验竞赛  、CAI课件制作竞赛 、维修电工（PLC）三个项目的比赛。由化学与化工系、计算机科学系、物理与信息工程三个系负责承担考试等一系列任务。为确保技能大赛公平、公正、有序地顺利实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学校职工技能大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吕灵昌（济宁学院院长）

副组长： 朱松涛（济宁学院副院长）

成 员： 胡国柱（济宁学院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李传银（济宁学院教务处处长）

史仍洲（济宁学院工会主席）

程 杰（济宁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系主任）

陈万东（济宁学院化学与化工系主任）

薛庆文（济宁学院计算机科学系主任）

王东艳（济宁学院办公室副主任）

赵爱华（济宁学院工会副主席）

吴海峰（济宁学院计算机科学系副主任）

王宇光（济宁学院化学与化工系实验室主任）

李光叶（济宁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系电器教研室主任）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职工技能大赛，并负责与市有关部门的联络与沟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史仍洲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和实施职工技能大赛方案，协调处理职工技能大赛的全部工作。

**（二）机构设置**

设立以下职工技能大赛职能小组，负责技能大赛的宣传、技能大赛评判、监督检查等组织管理工作，以确保技能大赛工作顺利进行。

**1.接待组**

组 长：王东艳

成 员：史继军

职 责：负责大赛期间接待市派巡视员，以确保大赛顺利进行;布置接待室作巡视员休息室。

**2.赛务组**

组 长：李传银

副组长：赵爱华 李 鹏

成 员： 臧玉强

职 责：组织实施技能大赛工作，负责命题、阅卷、监考、评判工作；选聘大赛评委及各类工作人员；处理大赛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3.宣传组**

由各承办系负责赛场内、外的宣传、策划及管理。

**4.统分组**

由各承办系负责组织实施

职 责：负责技能大赛的成绩的汇总、上报工作。

**5.监察组**

组 长：胡国柱

成 员：刘克非

职 责：负责技能大赛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以确保技能大赛公平竞争。

二、比赛时间安排

| 项目 | 场 次 | 地 点 | 比赛（考试）时间 |
| --- | --- | --- | --- |
| 化学创新实验竞赛     | 第一场 | 化学与化工系 | 10月26日下午14：00—16:30 |
| CAI课件制作竞赛 | 第二场 | 计算机科学系 | 10月26日上午8:30—16:30 |
| 维修电工（PLC） | 第三场 |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 10月26日上午9:00—16:30 |

三、赛前准备工作

**（一）比赛场地设置**

**1.环境布置**（责任人：各承办系）

在组织大赛期间，要为选手营造出安静、舒适、安全的比赛环境和氛围。场地实行封闭管理，禁止一切与比赛无关的人员进入比赛区域。

在大赛期间悬挂、张贴宣传标语；须悬挂“2016年度济宁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横幅，张贴宣传标语“遵守规则、诚信比赛、积极拼搏、赛出水平”。

**2.场地布置**（责任人：承办系）

（1）化学创新实验竞赛场地设在（见附件1）

（2）CAI课件制作竞赛场地（见附件2）

（3）维修电工（PLC）赛场设在（见附件3）

**3、监控设备**

 布置、调试大赛设备及大赛区域监控设备，保障赛场环境及大赛期间监控装置的正常运行。

1. **工作人员选聘**（责任人：赛务组及承办系）

 根据主办单位的要求，选聘正式在职在编教师作为裁判人员、监考人员、统分人员及监督人员，要求具有事业心，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能高质量完成考评和监考任务。具有组织和管理考场的能力，能按规定妥善处理各类偶发事件，保证大赛正常进行。

**（三）耗材、设备等准备工作**（责任人：赛务组及承办系）

做好大赛物品、大赛设备、耗材的准备。安排专人保障赛场设施，计算机机房正常运行；每场比赛开始前，对赛场进行清理，不留有与大赛内容相关的物品、设备、文字及图表；赛场应设有“物品摆放处”，供参赛选手存放自带物品。

四、大赛实施流程

1.资格审查、签到安排：

（1）化学创新实验竞赛资格审查、签到（见附件1）

（2）CAI课件制作竞赛资格审查、签到（见附件2）

（3）维修电工（PLC）赛资格审查、签到（见附件3）

2.试卷、作品、成果的集中统一评阅

做好试卷、作品、成果的回收与保管，组织人员评阅考件、成果，按照结果性评判标准做好成绩的评定。对评阅质量、安全、保密、统分等做到全程监控，节点签字、留存。

五、评判与统分

（一）评判

根据各项目制定的评判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判。

1.评判工作要确保参赛选手成绩评判的正确、公平、公正。对裁判员和评卷教师进行考前或评卷前的统一培训，使裁判员和评卷教师能够掌握统一的评判标准与评判细则，明确工作纪律和评判要求。

2.过程性现场评判要依据评判标准实施，做好评判记录表的发放、回收、保管，评判全过程实施监控全覆盖。评判记录表上的考生成绩如需更正时，须由各承办系及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方可生效。

3.结果性的试卷、作品、成果评阅时，采取集中统一评阅，进行流水线评判，每个环节得分须由不同人员评阅两遍，复评分数如与第一遍评判不一致，须由评委中的负责人确定最终得分。

4.评判记录表由评委中的负责人核查后装袋密封，交保密室保存。

（二）统分

组织专人对参赛选手的过程性评判记录表和结果性评判记录表的成绩进行录入、汇总与统计。成绩录入的程序与要求：

1.成绩登录必须由不同人员登录三遍，三遍登陆完成后进行计算机比对。

2.数据比对完全一致后进行合分，合分完成后须进行零分、缺考、低分的专项成绩核查，缺席的参赛选手须加注缺席标记，缺席的参赛选手成绩记为0分。

3.加强对教师职业技能大赛成绩数据的审核管理。经比对、抽查、审核后，由监察部门、统分组专人负责保管成绩，所有参赛选手成绩统计审核结束后，由评委中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将全部成绩备份封存。在成绩上报、公布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

六、成绩公布

参赛选手的成绩经过学校报送，主办单位复核完毕，进行公布。

七、大赛巡视安排

大赛期间，市派巡视员对大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相关的巡视考试安排，协助市派巡视员解决偶发事件，并对工作人员和裁判员进行监督。

 济宁学院

 2016年10月13日